

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公司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日，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GOLD CRANE GROUP LIMITED

For and on behalf of
GOLD CRANE GROUP LIMITED


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2021 年 10 月 1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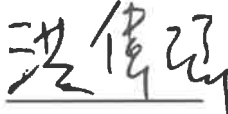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日，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2021年 10 月 12 日

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日，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 唐建伦

2021 年 10 月 12 日